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武子全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9,812,7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1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1)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812,7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812,7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812,7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812,7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812,7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812,7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本公司聘请的于博、石家麒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7日